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属于 保险合同

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2015）筠连民初字第77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宜宾市铁龙运业有限公司的货车因超载发生事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筠连支公司索赔遭拒。法院判决认定，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事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额免赔情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事故，保险公司可免赔。
- 2 投保单上未签署时间，不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 3 投保人盖章声明，视为已了解免责条款。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不计免赔条款不适用于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情形。
- 5 保险制度不救济被保险人自身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交通事故的免赔比例。
- 2 法院通过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认定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八条第（四）项前后文之间是递进关系，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增加免赔5%，属于一般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情况，而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则属于情节更严重的情况，应全额免赔。
- 3 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约定的违反安全装载规定而增加的免赔部分实则是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八条第（四）项第二部分约定的免赔100%。
- 4 此判决强调了保险合同条款的整体性和目的性解释的重要性，并明确了保险制度不应为违法行为提供保障。
- 5 对于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保险公司应在投保时充分告知客户关于安全装载的义务和违反该义务的法律后果，避免日后产生理赔纠纷。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